

#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110台金中價中字第109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關於吳金地等18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一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  
依據：土地法73條之1第4項、第5項及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權利範圍：

臺中市西區大益段1095地號，面積109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3/9。

二、被繼承人：吳九。

三、繼承人姓名（應繼分）：吳金地(1/48)、吳金田(1/48)、吳金龍(1/48)、吳秉育(1/48)、吳孟興(1/60)、吳美如(1/60)、吳榮波(1/30)、吳淑珍(1/30)、蔡吳淑鈴(1/30)、吳秋坤(1/6)、林家祺(1/12)、劉福來(1/144)、劉俐宏(1/144)、劉妍君(1/144)、林金松(1/24)、林金茂(1/24)、林玉絹(1/24)、林郁涵(1/24)、。

四、公告期間：90天（110年11月29日至111年2月27日止）。

五、第三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六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 
經理蔡忠孝 依分層負責執行  
(一)